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著上再字第1號

再 審原 告　黃仁傑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李昀軒等7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人格權爭議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本院111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6號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763號裁定移送至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應屬不合法，法院即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6號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6,740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，雖其同時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民救上字第3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，業於民國115年1月16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該卷第27頁）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且經本院於同年7月15日通知再審原告繳納裁判費，迄今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提起再審之訴要件有欠缺，仍未補正，故其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